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臺證上一字第1110019551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次修正第4條第1項第19款自即日起實施，另第4條第1項第31款自113年第1季財務報告起適用。

依據：案經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9月8日金管證審字第1110144326號函及111年9月29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58096號函同意備查。

公告事項：

一、為與國際市場接軌提升競爭力、維持公平及有秩序的證券市場，修正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4條，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為維護股東權益，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遭通緝者，公司應發布重大訊息說明相關事宜俾股東知悉，爰修訂重訊處理程序第4條第1項第19款後段文字。

(二)為使上市公司資訊更臻透明完備，參酌國際主要證券市場機制，增訂規範上市公司辦理各季財務報告或年度自結財務資訊提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時，應同時發布重大訊息，爰增訂重訊處理程序第4條第1項第31款第3目，考量給予上市公司足夠之因應作業時間，自113年第1季財務報告起始適用之。

總經理 簡立忠